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臺中市近三年來酒駕取締成效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08年3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現行作為.....	【2-3】
三、執行成效.....	【4-6】
四、未來策進作為.....	【7-8】
五、結語.....	【9】

一、前言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紛紛呼籲加重處罰。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計畫，一直將酒駕列為重點取締項目，近3年本局酒駕執法的強度均為六都第一，取締件數也是全國之首，再綜觀近3年酒駕肇事死傷情形均呈現穩定下降趨勢，從105年1,004人降至107年466人。惟鑒於酒駕肇事發生原因繁多，事涉民眾守法觀念，大眾運輸普及性，甚至售酒餐廳、KTV對酒客之勸制等，非從單一執法取締面向可竟全功，此從酒駕累犯偏高可察端倪，要約制酒駕，應從政策、法制、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及宣導等面向，加強各項防制作為，使欲酒駕者不敢且不能駕車，始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二、現行作法

(一)現行法令規範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不得駕車。

(二)強化執法取締

1. 每月除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之同步專案勤務外，不定期規劃 1 次以上連續 3 日取締酒駕勤務、於夜間亦規劃 8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於週末假期針對深夜時段（0-6 時）彈性編排勤務且責由各單位勤務人員於執勤時，全力加強盤查。
2. 依據轄區特性，針對轄內 KTV、酒店、餐飲店等娛樂及易飲酒處所周遭道路及易肇事之熱點及熱時編排勤務，採取封閉式路檢，並於民眾易規避路檢點及停滯之巷弄、十字路口角落，規劃反攔截警力攔檢。
3. 鑒於每年自立冬、尾牙等節慶至農曆新年過後長達近 3 個月，都是酒後駕車高風險期間，為維護春節連假交通安全，本局規劃春節期間（2 月 3 至 9 日）酒駕大執法，要求各分局全日不分時段針對轄內易酒駕違規肇事路段加強取締作

為，其間 3、6、9 日並執行全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以宣示本局酒駕零容忍，春節取締酒駕不打烊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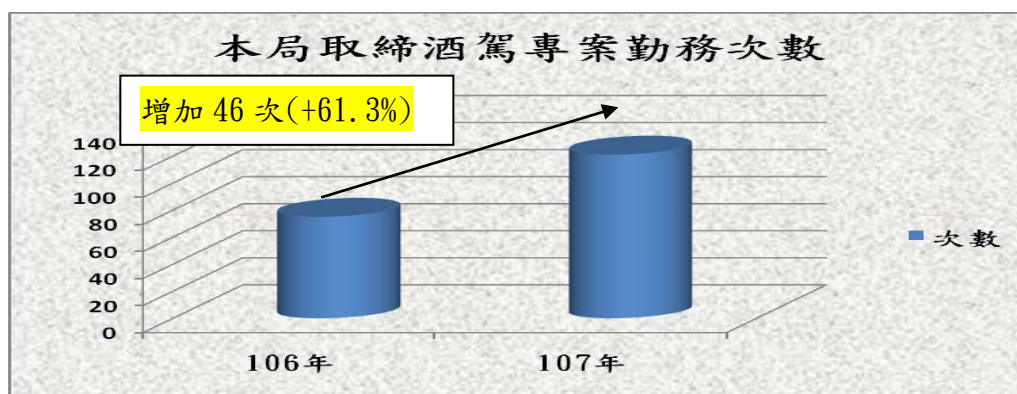
(三)加強酒駕宣導

規劃「斷源專案」勤務作為，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KTV…等公共場所，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等防範措施，宣導與取締並重，並勸導業者購置酒測設備供民眾於駕車前先行檢測，如遇民眾欲酒後駕車，協助勸導制止，善盡社會責任，從源頭制止酒後駕車行為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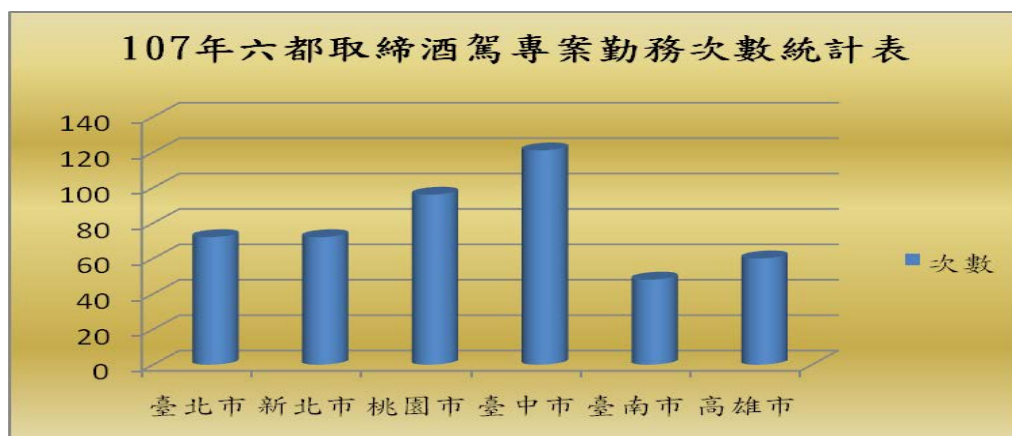
三、執行成效

(一)勤務強度六都第一

為遏制酒駕肇事，維護市民安全，本局每月除執行署頒 2 次全國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並規劃局頒 8 次，合計 10 次以上。統計本局 107 年共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121 次，相較於 106 年規劃 75 次，增加 46 次(+61.3%)，顯示本局對取締酒駕的重視，並以最直接、強而有力的執法手段維護市民用路安全；綜觀 107 年六都取締酒駕專案勤務次數，本局遠高於其他五都，顯見本局取締酒駕違規肇事絕對是最嚴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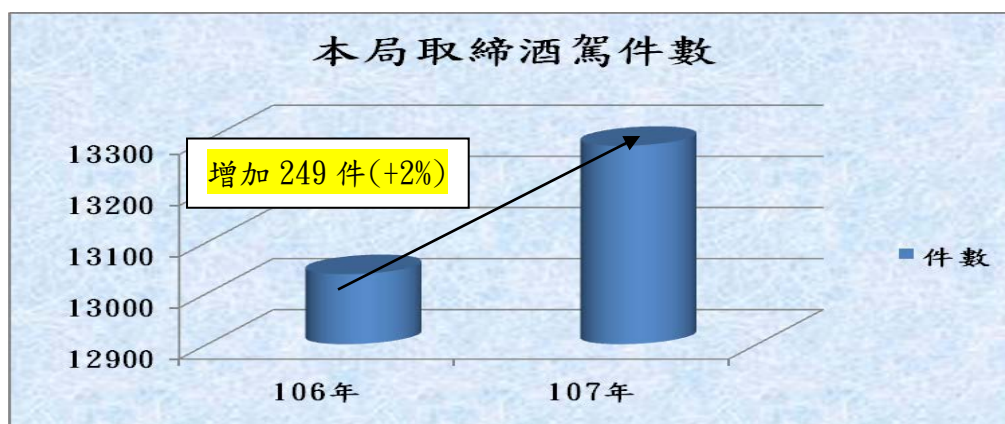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次數	72	72	96	121	4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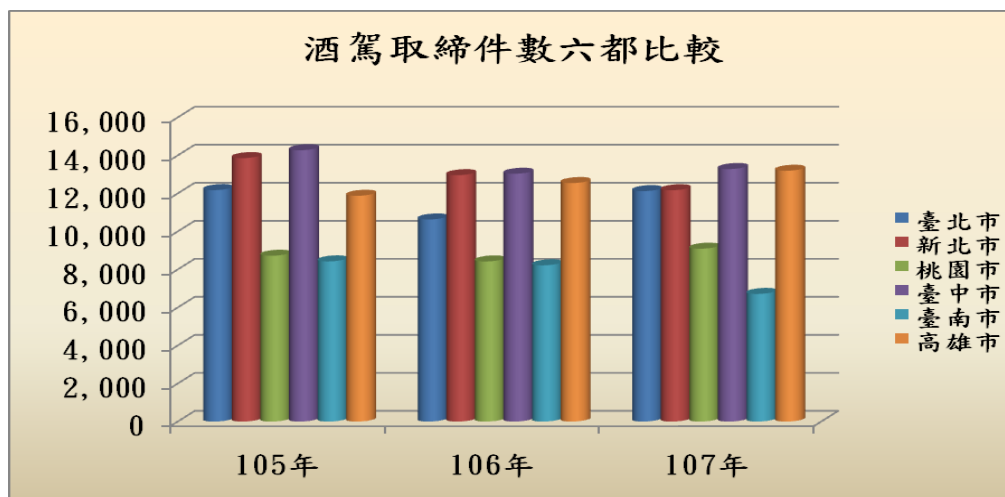


(二)取締件數六都最多

本局 107 年取締酒駕 1 萬 3,286 件，較 106 年取締 1 萬 3,037 件增加 249(+2%)；近 3 年雷厲風行取締酒駕，105 年取締 1 萬 4,277 件、106 年取締 1 萬 3,037 件、107 年取締 1 萬 3,286 件，取締件數均是六都之冠。顯示本局強力取締不手軟，不僅在酒駕常發生的夜間及深夜取締，甚至於白天也全面性的攔查酒駕，目的就是要讓民眾知道「只要酒駕隨時會被抓」，專案勤務時段橫跨夜間、深夜，更遍及白天，使酒駕者無絲毫僥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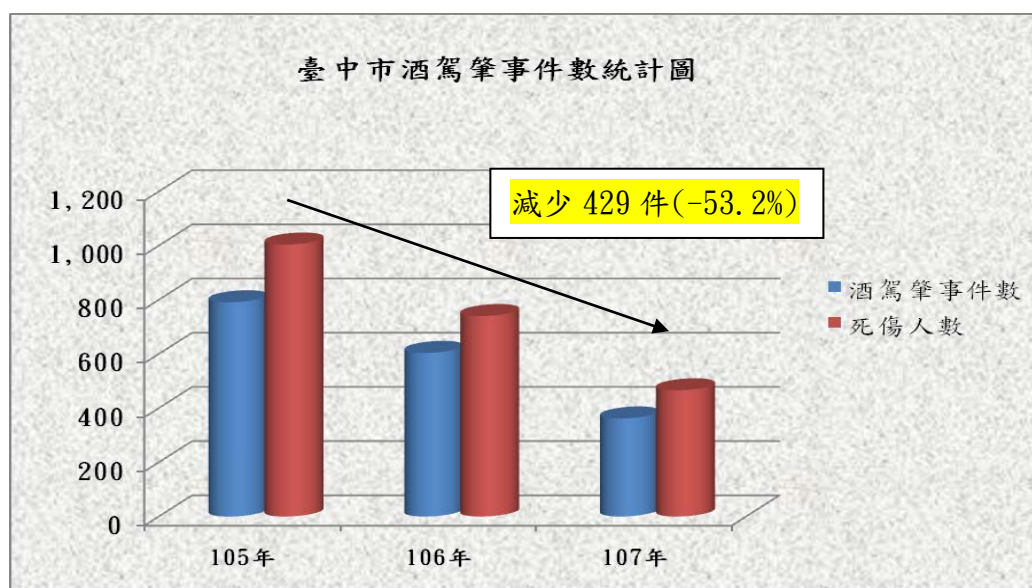
	105年	106年	107年
臺北市	12,177	10,633	12,122
新北市	13,861	12,962	12,171
桃園市	8,724	8,425	9,093
臺中市	14,275	13,037	13,286
臺南市	8,427	8,220	6,716
高雄市	11,878	12,547	13,194



(三)酒駕肇事及傷亡減少

本市酒駕肇事情形，在本局強力執法、積極擴大宣導下，已有顯著之防制成效。酒駕肇事件數從105年791件降至107年362件，減少了429件(-53.2%)；因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從105年1,004人降至107年466人，減少了538人(-53.6%)。本局在近年來防制酒駕肇事工作，已有顯著成效，將賡續強化執法強度與宣導效果，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邁向酒駕零傷亡的願景！

臺中市取締酒後駕車取締及肇事件數統計表			
	105年	106年	107年
酒駕肇事件數	791	604	362
死傷人數	1,004	740	466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執法策略

1. 規劃全市同日不同時段專案勤務：

本局以「同日不同時段」方式規劃同步專案勤務，責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熱時、熱點，自行律定勤務時段，並增加深夜執法頻率，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勤務作為，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全日不分時段強化取締酒駕作為：

本局持續強力規劃取締酒駕勤務，不僅在酒駕常發生的夜間及深夜執行取締，甚至於白天也全時段的攔檢，同時結合一般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易違規肇事路段守望攔檢取締酒駕車輛，讓民眾勿心存僥倖並體認「只要在臺中市酒駕，隨時會被抓」。

3. 規劃「違規警示執法」勤務：

請各分局分析轄內高酒駕肇事路(段)及防制作為，持續掌握轄內酒駕肇事違規特性，加強易肇事違規行為的稽查取締，並編排「違規警示執法」勤務，在易有違規起始位置前明顯處執行定點守望，取締交通違規，期前遏止民眾投機違規行為。

4. 複式防制交通事故勤務：

責由轄區分局統合警力，規劃下午、夜間、深夜擇二處易發生酒駕違規肇事地點，各編排2車4人取締酒後駕車攔檢勤務，並請各所、隊加強交通執法及巡邏密度，實施重點式的防制作為。

(二)強化宣導作為

1. 成立警廣交安宣導團：

本局與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協調，主動成立廣播節目在每週固定時段，每週規劃 1 個交安主題，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及傳達當前重點交通工作，本節目由交通警察大隊幹部成立之「交安宣導團」輪流向聽眾宣導，並開放民眾 call in，使交通更貼近市民的生活。

2. 深入鄰里、校園交安宣導：

為加深民眾「酒後不開車」之守法觀念，持續結合社區、鄰里、機關、團體（社團）、學校共同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主動派員至各單位及校園關懷與聯繫，以「機車安全駕駛」、「防禦駕駛」及「路權觀念」等為宣導重點，灌輸全民交通知識，以達降低交通事故讓宣導更具多元化，增加宣導的廣度與效益，並製作「酒駕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光碟」提高防制酒駕之宣導效果。

3. 舉辦里民座談會回饋意見：

本局各分駐、派出所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傳達酒後不開車及酒後代駕等觀念，並開放里民回饋意見，作為本局訂定交通執法政策之參考，使酒駕防制之觀念深植人心。

(三)積極配合推動酒駕修法工作：

1. 法務部研擬修正刑法將酒後駕車視同不確定故意殺人，並考慮對酒測值達一定數額以上者，視同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期能保護大眾的生命安全。
2. 國內每年有逾 10 萬件酒駕違規，累犯比率更約 4 成，交通部除建議加重罰則外，同車乘客也擬連坐處罰 6 千元到 1.2 萬元，法務部與交通部研商推動酒精鎖。規劃先將累犯或酒駕肇事者納入加裝對象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
3. 本局未來將全力配合酒駕相關修法措施，強力執法與宣導並重，遏止酒駕案件再次發生，以達防制之效。

五、結語

要改變酒駕惡習，最根本的還是要從「觀念」著手；強力執法讓違規酒駕者受到應有的處罰，而積極宣導是為了讓民眾不要有酒後駕車的行為。本局持續執行「斷源專案」，針對易發生酒駕違規及肇事的路段、時段，提高執法密度及強度，並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KTV 等公共場所，從源頭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等防範措施，在強力執法的同時，也做全面性的宣導。

「酒駕零容忍，執法無假期」視本市當前首要目標，為能預防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影響民眾身體、財產安全，甚至剝奪受害者生命，本局持續彈性編排適當路檢點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並針對易酒駕肇事地點加強巡邏攔查，共同防制酒駕案件發生。